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粤府令第 260 号） 2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9〕137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8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9〕140 号） 1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
（粤财规〔2019〕5 号） 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19 号） 2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粤环发〔2019〕4 号） 2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粤卫规〔2019〕9 号） 33

【政策解读】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解读 3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解读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0号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5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9年6月18日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宿经营管理，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盘活城乡闲置资源，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民宿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三条 民宿管理遵循政策引导、便利准入、加强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民宿发展重大问题决策以及协调处理。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治安主管部门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消防部门可以在国家消防技术要求基础上，制定当地民宿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立民宿行业协会，支持民宿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民宿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服务规范，参与民宿等级的评定与复核，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服务。

第七条 支持在具有旅游资源的乡村发展民宿。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主经营、租赁、联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对位于景区周边、特色旅游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南粤古驿道等区域，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民宿聚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引导民宿规范有序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的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可以组织编制民宿发展规划。

第二章 开办要求和程序

第九条 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7）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14间（套）。单幢建筑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对利用围龙屋、四角楼等特色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前款规定的民宿规模要求。

第十条 民宿选址应当符合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应当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

第十一条 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的标准和要求。

改建的民宿建筑，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民宿建筑风貌应当与当地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位于镇（不包括县城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执行。

利用其他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要求可以参照前款所述文件执行。

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第十三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治安管理基本要求：

（一）安装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住客实名登记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登记，并按照要求上报治安主管部门；

（二）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四条 民宿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卫生管理，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五条 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规范经营，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六条 民宿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有条件的民宿应当接入污水管网，或者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

第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俗，维护环境卫生，创建主客共享、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开办民宿旅游经营实行登记制度。民宿登记应当遵循便民原则。

民宿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旅游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工作。办理民宿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民宿登记信息应当与有关监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条 民宿登记事项包括：

（一）民宿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二）民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客房数量；

（三）民宿建筑权属及类别；

（四）营业执照。

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还应当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凭证。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二十一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

并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民宿开办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30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二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

第二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民宿经营者应当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第二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民宿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对其实名登记，审查民宿信息的真实性。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四章 服务与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民宿发展需要，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民宿宣传推广纳入年度旅游

宣传推广计划，支持培育地方民宿品牌，开展民宿产品推介活动，更新发布民宿名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民宿经营违法行为，对民宿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相关监督检查信息予以通报，必要时可在本辖区政府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安装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对住客进行实名登记并及时上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开展民宿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而开展食品销售或者餐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民宿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开展民宿经营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90日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民宿登记。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9〕1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有关改革试点经验尽快复制推广到位，及早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主动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细化各专项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需调整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省司法厅要会同省商务厅（自贸办）等有关单位抓紧按程序办理。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和商务部。

附件：广东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

附件

广东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 经验工作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全省
2	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	省发展改革委	全省
3	公证“最多跑一次”	省司法厅	全省
4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广东海事局	全省
5	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	广东海事局	全省
6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	全省
7	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	省交通运输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	全省
8	海关业务预约平台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
9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
10	优化进口粮食江海联运检疫监管措施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
11	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
12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	省税务局	全省
13	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	省税务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4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	省税务局	全省
15	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	省税务局	全省
16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17	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	广铁集团公司	全省
18	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省司法厅	广东自贸试验区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投资管理领域：“公证‘最多跑一次’”、“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等5项。

2. 贸易便利化领域：“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海关业务预约平台”、“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

“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等6项。

3.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优化进口粮食江海联运检疫监管措施”、“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等6项。

（二）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投资管理领域：“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更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逐步构建与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适时督查复制推广工作进展和成效，协调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4月14日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与审批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审批告知承诺制公示、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公示。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2	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	编制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根据数据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目录化管理，按照目录归集数据。在数据清单基础上，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行为清单。根据应用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事项进行目录化管理，包括日常监管、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评优、资金支持、录用晋升等。	发展改革委	全国
3	公证“最多跑一次”	改革“取证方式”，减少申请材料要求。变群众提供材料为主动收集材料，变书面审核材料为实地调查核实。创新“办证模式”，变群众跑路为数据共享。推行网上办证、远程办证、上门办证模式。提供延时服务、延伸服务、预约服务、加急服务。	司法部	全国
4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将船舶按照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筛选出高风险船舶并予以重点监管，提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提升船舶事中事后现场监管能力。	交通运输部	全国
5	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	对既属于危险货物又属于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载货物，申报人可采取网上合并申报方式，海事部门实行合并受理，实现船载危险货物比对功能，通过智慧海事危防信息系统，将申报或报告信息与危险货物名录进行比对筛选，为执法人员提供决策信息支持，有效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交通运输部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6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企业一次性录入船舶相关信息,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单一窗口”网上申报和电子核放,并实现《船舶出口岸许可证》远程自助打印功能。除船员出入境证件、临时入境许可申请名单外,口岸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其他纸质材料。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	全国
7	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	在供油企业按规定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相关资质后,对跨港区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情况予以互认,即供受作业单位在两地海事、海关部门进行备案后就可以在两地范围内开展保税燃料油直供作业,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统一执法标准。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全国
8	海关业务预约平台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海关业务预约平台(含移动端),企业可通过平台在网上向海关自助预约办理查验等业务事项,并查询预约结果。	海关总署	全国
9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创新“互联网+全程监管”工作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化和视频监控手段,实现从申报、锚地检疫到卸船、仓储、调运的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10	优化进口粮食江海联运检疫监管措施	对进口粮食调运船舶开展适载性风险管理,全程定位进江船舶,防范调运环节可能出现的短重、撒漏以及疫情扩散风险。	海关总署	全国
11	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	在安全、卫生、环保项目监管基础上实施信用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管理措施,对高信用企业简化数重量鉴定、品质检验监管。在数重量检验方面,根据货物流转方式制定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对复出境的保税油作备案管理,采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对转进口的保税油按照一般贸易进口实施法定检验和数重量鉴定;在品质检验方面,对高信用企业的转进口批次多、间隔短、品质稳定的货物,降低检验频次。将保税油储运企业和报关企业纳入海关统一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海关监管措施,对高信用企业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对高信用企业适用保税油转进口“集中检验、分批核销”、现场实验室快速检验、优先办理通关放行手续等检验便利政策。	海关总署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2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	建立全国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依托个税征管系统按纳税人识别号全面归集纳税人基础信息和扣缴申报、自行申报、信用记录、第三方涉税信息。	税务总局	全国
13	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	实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跨区域经营纳税人可在经营地设立银行账户，并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协议；可在网上实现跨区域预缴税款。	税务总局	全国
14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进一步优化非正常户解除等事项办理流程，限办改即办。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及以上）审批等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税效率。	税务总局	全国
15	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	税务机关提前调查企业出口和购货真实性，将原本在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后进行的生产经营情况、供货企业风险、备案单证等核查和服务程序，提至出口退税申报前。企业申报后，税务机关可快速对按规定不需发函调查的疑点给出核查结论，提高办理效率。在遵循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及其全部供货企业都归属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的，可推广出口退税服务前置。	税务总局	全国
16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17	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	支持回程开展以集装箱为单元的中欧班列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业务。建立铁路部门联系机制，联合制定回程中欧班列集拼集运运输方案，细化作业流程，针对有加挂需求的集装箱，配合做好补轴、补货作业组织，提升作业效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
18	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合作制公证机构的申报设立、人员安置、清产核资、资产移交、业务承接、档案管理和法律责任划分等工作。制定好章程，合作制公证机构建立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制定合作制公证机构管理办法，对合作制公证机构设立、合作人、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司法部	自贸试验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8 年度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9〕1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面两孩政策有序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粤办发〔2017〕1号）等文件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对全省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形成了2018年度考评结果。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韶关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肇庆市、清远市等12个地级以上市。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番禺区，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珠海市香洲区，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韶关市武江区、南雄市、始兴县、翁源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五华县，惠州市惠阳区、博罗县，江门市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遂溪县，茂名市高州市，肇庆市端州区、四会市、广宁县，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等49个县（市、区）。

二、良好等次

汕头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茂名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9个地级市。

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珠海市金湾区、斗门区，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南澳县，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韶关市浈江区、曲江區、乐昌市、仁化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源城区、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梅州市兴宁市、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惠州市惠城区、惠东县、龙门县，汕尾市城区、陆河县，江门市江海

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湛江市坡头区、麻章区、廉江市、吴川市、徐闻县，茂名市茂南区、电白区、信宜市、化州市，肇庆市鼎湖区、高要区、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潮州市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和云浮市罗定市等66个县（市、区）。

三、合格等次

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河源市东源县，汕尾市海丰县、陆丰市，湛江市雷州市，揭阳市惠来县等7个县（市、区）。

希望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正确认识当前人口发展形势，坚定不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完善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进一步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 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2019年6月5日以粤财规〔2019〕5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要求，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规定，为规范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绩效，落实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发创新

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以项目制方式由省直部门立项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管理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以稳定性支持、后补助等非项目制方式安排的省级财政科研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尊重规律、优化流程，充分放权、明确职责，强化激励、突出绩效，专账核算、规范管理”原则。

第四条 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应遵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倡导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原则，由省直部门承担政策指导和资金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及与此相关的科研、人事、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人员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负责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定期公开科研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资金结余、科研成果等项目信息。

（五）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

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决算。

（二）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三）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科研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科研项目论证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指导下属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适时开展项目管理自主权落实情况核查。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绩效。

（三）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期末综合绩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四）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核定剩余项目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省财政部门。对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省财政部门收回项目财政资金。

（五）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第九条 省财政部门负责制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直接参与科研项目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建立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三）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抽查，指导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四）及时收回经省项目主管部门确认需终止实施的项目财政资金。

第十条 省审计机关依法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具体职责包括：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或审计工作需要，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以及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

（二）对开展的审计或审计调查事项出具相应的审计结论文书，必要时进行公告。

（三）监督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及时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 设备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 材料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四) 燃料动力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本科目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可统筹使用。

(六)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 劳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参与项目研究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或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八) 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

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九）对全时全职承担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可实行年薪制管理。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十）专家咨询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类直接费用支出标准。

劳务费和人员费列支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对团队负责人、高端人才的年薪，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申报时报项目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并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差旅会议与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范围、标准等，并简化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从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科技研究类项目。

1.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2.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15%；
3.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13%。

(二) 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科研咨询、科技服务、软科学研究、智库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1. 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
2.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
3.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仪器设备购置，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类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资金应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十九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机构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参考同类项目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科研资金可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通过其他直接支付

方式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账户下设省级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科研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资助香港、澳门特区高校、科研机构的省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向境外支付的有关要求，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其中，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与省内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项目经费可分别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和省内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预算执行。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人员。涉及重大调整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有关费用纳入科研项目经费直接费用开支。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的预算调整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办理，提高办理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行为。

(一)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后对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进行调剂。

(二) 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三)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并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 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第二十七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有以下情况需要预算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

算总额；

(二) 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二十八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核准后，可以现金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条 对因故被终止实施的项目，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省财政部门收回项目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退回财政资金。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其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省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应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批准，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规定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抽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其他部门的检查计划，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在项目实施期内已开展同类检查和审计活动的，及时提供检查结果和结论。对审计机关开展的各项审计项目，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建立科研管理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科研活动和过程管理。科研项目管理日志的记录情况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考评范围。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单位内部实行项目公开制度，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项目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部门对不按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规定编报项目决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省审计机关开展相关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或抽查，如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准则等情况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八条 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

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相关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违反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研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和举报。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注重运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在实施期内的科研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粤财规〔2018〕1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财教〔2017〕503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执行流程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 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方案进行调整。

2019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月标准时，按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发放。2019 年 6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19 年 7 月首次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不参加本方案调整，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月标准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使用 2018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进行计算。

（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已退休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2018 年 12 月退休，2019 年 1 月首次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不参加本方案调整，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月标准时，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9 年。

二、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调整。

（一）定额调整。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60 元。

（二）挂钩调整。

1. 与本人养老金挂钩。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 2.2% 加发。

2. 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养老金月标准增加1元。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退休人员，超过15年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养老金月标准再增加1元，公式：与缴费年限挂钩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1元+（缴费年限-15年）×1元。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的增加额少于15元的，按15元发放。

（三）倾斜调整。

1. 对符合本次养老金调整范围的高龄人员再进行倾斜调整。2019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50元，全年600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100元，全年1200元；年满80周岁不满85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150元，全年1800元；年满85周岁不满9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200元，全年2400元；年满90周岁不满10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300元，全年3600元；年满10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500元，全年6000元。对上述高龄人员再倾斜增加的养老金单列一次性发放，不纳入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2. 对企业军转干部倾斜调整。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本次调整后如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所在市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三、发放安排及资金来源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所需资金分别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同级政府统筹解决。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原渠道发放，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四、组织实施

调整基本养老金，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统一政策和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统一执行。各市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直接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另行制定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决策。

(二) 确保发放。各市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等措施,增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并于2019年7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拖欠。

(三) 加强调度。各市应加强对养老金调整工作的调度,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于每周三以书面形式向省社保局上报本地区调整养老金的资金筹集情况(应筹集资金和已到位资金)、应调整人数、已调整人数等,省社保局负责调度和督办。

(四) 按时上报。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位后,各市要及时汇总数据,认真总结分析本地调整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于2019年8月15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抄报省社保局。

附件: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6月14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6月13日以粤环发〔2019〕4号印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并作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评估的依据。

一、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一) 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9 年 4 月底前，修改完善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集成成果，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2019 年 6 月底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国家样品库水稻样品、省级样品库土壤样品的入库工作。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档案验收和移交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国家统筹安排，原则上，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比对梳理，确保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象的全面性；6 月底前，对已完成的基础信息调查工作进行系统的质量评估和提升完善，确保信息调查表的填报质量；8 月底前，完成调查对象的空间信息整合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工作；12 月底前，启动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完善样品流转与二次编码等环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三)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按照边调查、边应用、边风险管控的要求，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及其他责任主体，针对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及时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按程序实施安全利用。(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四)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各地级以上市确定并公布 2019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其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有关要求。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报地方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深入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口径排查，进一步完善排查清单。继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对纳入污染源整治清单的企业开展整治。紧盯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总目标，采取分类别、分企业、分地区的针对性措施，强化源头防控，完成《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参与）

（六）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贯彻实施《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按期完成2018年组织开展的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的整改工作。在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基础上建立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一场一策”制定整改措施，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实施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重点督促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推进，加快补上能力缺口。（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核工业地质局参与）

（七）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围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始兴、五华等11个粮食生产大县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11万亩，推进大埔等7个县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实施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严格落实标签标注用药和安全间隔期制度。推进惠东、阳西等2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扶持韶关、惠州和湛江等市建设示范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年年底，鉴江、小东江、榕江、新兴江等流域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供销社等参与）

（八）减少生活污染。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方案，一处一策开展整治，建立滚动销号制度，建立全流程管理清单，做好整治后续管理。2019年年底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环境整治。继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新增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年处置能力6万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三、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九）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结合耕地土壤环境历史调查数据，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初步形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参与）

（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结合耕地土壤污染程度以及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效果等，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工作，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2019年年底以前，各地完成《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与修复任务的年度目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等参与）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十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规划、土地回收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十二）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防范土壤环境风险。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韶关市要加快推进大宝山矿区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石人嶂尾矿库

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曲江区梅花河流域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整治（一期）等土壤污染综合防治重点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质局等参与）

（十三）规范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评审。2019年4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评审工作程序，逐步规范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组织评审工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报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十四）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名录。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十五）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配合国家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我省地下水质量78个考核点位中，极差比例控制在2.6%左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等参与）

六、推进韶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十六）完成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印发实施韶关市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类管理方案。全面启动区域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工作，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力争2019年年底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并探索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体系。（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十七) 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及土地利用规划现状,编制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建设用地准入的联动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十八) 完善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技术体系。印发实施《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细则,上线运行土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和水、气、土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粤北韶关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一期)建设,为韶关乃至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等参与)

七、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十九) 加快建设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工作,已纳入2018年项目储备库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储备库建设要求进行动态更新。积极开展2019年度项目储备库入库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管理,确保入库项目成熟可行,有序引导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落实。按照国家要求,推进完成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二十) 加强科技支撑和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推动开展重金属污染农田安全利用、有色金属矿冶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持续开展公益性科学研究,加快推进广东省土壤环境质量基准、土壤污染源解析与成因研究,典型地区土壤重金属与有机污染物时空演变规律研究以及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估技术、中轻度污染农田安全利用技术、典型工业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及创新型技术和产品开发。(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地质局等参与)

(二十一)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2019年年底前,配合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完善并运行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运行生态环境部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完成国家网华南5省约3000个土壤样品、省级网约1700个土壤样品

的风干、制备、流转和质控工作。建设广东省环境保护土壤环境监测与重金属溯源重点实验室，研究制定土壤污染物溯源方法。对全省地下水监测点位开展定期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等参与）

八、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二十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建立实质性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三）强化评估考核。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地级以上市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第三方机构，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参与）

本方案自2019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1. 2019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表；2. 实施化肥减量、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县（市、区）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粤卫规〔2019〕9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卫生监督所、省疾控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要求，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告知承诺制改革。为贯彻落实好上述文件，推进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提升卫生许可服务效率，简化审查内容和审查环节，推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二、实施范围

对依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规〔2017〕1号）实行卫生许可证办理的公共场所全面实施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开展回访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核实。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理。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地要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通过随机抽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事后评估评价、执法案件评审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力度和水平。

（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各地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依据、主体和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开抽查及处理结果，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安全。

（四）强化信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信用记录数据库和诚信档案，为构建全省卫生健康机构和从业者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全行业诚信信息资源共享奠定基础。加强对审批对象的信用监管。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审批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五)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各地要畅通便捷公众举报途径,充分利用服务热线、网上投诉等渠道反映问题,完善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监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全面告知承诺许可内容。行政审批机关要按照发证实施范围认真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指导工作,全面告知公共场所告知承诺制原则、卫生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要求等,同时应明确告知申请人违反承诺应承担的后果与法律责任。有关材料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载体,认真做好告知承诺审批改革宣传。

(二) 切实提高审批服务质量。行政审批机关要主动服务,指导申请人正确完整填写好办证申请材料。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

(三) 进一步优化流程。一是优化卫生检测工作。除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外,其他公共场所不再要求提交年度卫生检测报告,改由各地按“双随机”执法工作要求开展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不再需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二是取消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取消竣工验收。三是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不再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四)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审批改革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顺利实施。

五、有关文件内容的修改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废止《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规〔2017〕1号)中的《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

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

(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 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规〔2017〕1号)中的《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删除第五条第(七)项、第九条。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原我省有关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的文件内容与此件不符的, 以此件为准。

- 附件: 1. 广东省需办理卫生许可证的部分公共场所适用范围
2.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住宿场所)
 3.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游泳场所)
 4.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沐浴场所)
 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美容美发场所)
 6.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文化娱乐场所)
 7.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文化交流场所)
 8.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购物场所)
 9.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公共交通等候场所)
 10.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注: 上述附件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5月31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解读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中央和省先后印发《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聚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权等，全力推动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为将中央和省有关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最新政策落实落细，加强操作层面的指导和规范，省财政厅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省各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意见的基础上，联合省审计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八章四十五条，主要包括：

（一）提高部分科研项目的间接费比例。将智力密集型基础研究项目的间接费比例调整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原扣除比例为20%），500—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原扣除比例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原扣除比例为13%）。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的间接费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简化预算编制，下放科目调剂和结余留用管理权限。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预算均无需提供费用明细。下放包括设备费在内的所有直接费用科目调剂权。放开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留用时间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三）优化项目资金拨付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建立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绿色通道，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将科研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实行专账管理。简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的政府采购程序。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四) 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可跨境拨付。资助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的省科研项目经费，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

(五) 优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末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项目结题和财务审计。项目主管部门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在相对集中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 2019 年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解读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总体思路，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作出了全面战略部署。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制度进行顶层设计，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法律保障。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是继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后的首部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2018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纳入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任务之一。

为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文件精神，确保按期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和目标，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二、总体考虑

一是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

《工作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明确了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任务。

二是突出重点问题，聚焦有限目标。

土壤污染防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工作方案》紧盯详查、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等重点工作，设定有限目标，有序推进。

三是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及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相衔接。

《工作方案》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要求部署任务，提前谋划，为2019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评估做了铺垫，也为2019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指标。

三、主要内容

（一）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包括：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19年12月底前，启动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针对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包括：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有关要求；紧盯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总目标，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严肃查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减少生活污染。

（三）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包括：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初步形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各地完成《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的年度目标。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包括：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规范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评审，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评审工作程序；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配合国家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六）推进韶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包括：完成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力争2019年年底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完善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技术体系。

（七）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包括：加快建设项目储备库，推进完成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加强科技支撑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运行生态环境部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对全省地下水监测点位开展定期监测。

（八）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包括：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实质性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评估考核，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